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民〔2020〕2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无证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

为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营造健康、安全的教育环境，保障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无证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并纳入全市教育系统学校安全攻坚行动，现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教育局

2020年3月15日

泉州市无证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 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吸取鲤城区欣佳酒店“3.7”楼体坍塌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无证教育机构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抓好事故隐患整改和安全风险管控，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学校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市安委会部署要求，我局决定在全市开展无证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属地负责、疏堵结合、依法有序的工作思路，开展无证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全面规范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保障广大学生安全健康快乐成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2020年6月16日前，完成现有各类无证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清理整顿工作，建立教育部门牵头、部门联动、分类治理、标本兼治的无证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治理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建立分类治理机制

（一）全面排查摸底。各县（市、区）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开展拉网式摸排，确保“全面排查，不漏一个”。

(二) 实行分类治理。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疏堵结合,按照“准入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制定当地无证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分类治理办法,妥善做好清理整顿工作。

1. **无证幼儿园。**对符合办园基本条件的,且不存在“四无”房屋或安全隐患的,引导其办理相关证照。

对存在“四无”房屋或建筑、消防、饮食卫生等存在安全隐患或不具备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

有证民办幼儿园纳入全市教育系统建筑安全隐患大排查专项治理攻坚行动。

2. **校外培训机构。**对证照不全,但符合设置标准的,且不存在“四无”房屋和安全隐患的,引导其办理相关证照。

对证照齐全的,但存在“四无”房屋或建筑、消防、饮食卫生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不得招生和入学,发出整改通知书,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要求的,引导其依法依规办学;对在规定时限内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予以关停;对证照齐全,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一律关停。

对有照无证的,如有的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教育咨询公司,超营业范围、违规从事教育培训业务,此类对象一经发现违规从事教育培训业务的,坚决依法关停取缔,并列入“黑名单”;因疫情等原因而暂停业务,暂时无法确认是否违规从事教育培训业务的,联合属地市场监督等部门发出告知书,要求其不得违规

从事教育培训业务。

对无证无照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并列入“黑名单”（其中，符合办证条件、正在申办证照之中的，暂不列入“黑名单”，引导其办理相关证照）。

对在疫情有效控制前，违规开展线下培训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坚决予以关停取缔，并列入“黑名单”。

（三）构建长效监管机制

进一步建立健全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日常监管等方面的制度，落实举报制度，设置并公布举报电话，通过各种媒体公布已获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幼儿园和教育培训机构名单，树立一批规范办学的典型。2020年7月份，在泉州市教育局网站公布第四批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

三、整治步骤

摸排阶段。无证幼儿园：即日起至3月31日；校外培训机构：即日起至4月15日。各县（市、区）摸清底数，查清原因，制定对策。

整治阶段。即日起至5月31日，边排摸边整治。各县（市、区）联合执法，全力推进，确保全部整治完成。

验收阶段。6月1日-16日，各县（市、区）提交整治总结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属地教育部门牵头、相关部

门参与的部门协调机制，统筹做好无证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各项工作。

（二）完善监管机制。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坚决取缔无证办学行为。要坚持依法行政和说服教育相结合，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对被取缔的无证幼儿园进行公示公告，妥善做好被取缔无证幼儿园在园幼儿的安置和幼儿家长的稳定工作，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三）确保如期完成整治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及时部署和落实无证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并于4月18日前，报送无证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情况表（见附件）；6月18日前，分别报送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和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总结；6月30日前，报送新一批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我局民管科联系电话：22783859，电子邮箱：mgk@qzedu.cn。

附件：泉州市无证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情况表

附件

泉州市无证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情况表

学校类别	学校名称	办学地址	举办者	举办者手机	整治意见	整改要求 (关停原因)	整改时限

备注：一、学校类别：无证民办园、证照齐全培训机构、有证无照培训机构、有照无证培训机构、无证无照培训机构。

二、整治意见：合格、限期整改、关停取缔。

三、整改要求（关停原因）：限期整改的填写“整改要求”；关停取缔的填写“关停原因”。

四、此表文件另附 Excel 表式，各地统一按 Excel 文件汇总报送。

抄送：省教育厅，市安办。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5日印发